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05号

当事人名称：斗门区白蕉镇华荣机械加工部

经营者：陈跃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3MA4YFAQ85H

地址：斗门区白蕉开发区工业村28号厂房一楼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3月4日、3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斗门区白蕉镇开发区工业村28号厂房一楼主要从事鱼塘增氧机叶轮和塑料拼装玩具的生产，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一台注塑设备正在开启生产，未配套废气收集以及处理设施。经查，你单位配置有8台注塑机，其中4台注塑机负责生产鱼塘增氧机的叶轮，生产工艺为：原料（PP）-注塑-成型，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PP）；4台注塑机负责生产塑料拼装玩具，生产工艺为原料（PVC）-注塑-成型，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上述注塑生产工序有废气产生，均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鱼塘增氧机叶轮生产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类别”;塑料拼装玩具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玩具制造 24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2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5 年 2 月 11 日、3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的环保技术服务合同、情况说明、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

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